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嚴坤穎女士(「嚴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2月20日起生效。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嚴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2月20日起生效。

嚴女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嚴女士，44歲，於1999年展開事業，並於2001年11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接納為事務律師。於1999年至2018年，嚴女士於香港多間律師行任職。嚴女士於2018年加入蕭鎮邦律師行，現時擔任顧問及執業律師。嚴女士在法律專業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認可家事調解員。

嚴女士分別於1997年、1998年及199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及法律專業證書，於2002年獲曼徹斯特都會大學頒授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碩士學位。

嚴女士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嚴女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嚴女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職責而釐定，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嚴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各自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嚴女士確定，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嚴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的規定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嚴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韶青

香港，2019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包括葉韶青先生（主席）、孔祥輝先生及甘健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嚴坤穎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內。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